

板信商業銀行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約定書

約定條款

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板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立約人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除法令規定或 貴行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所示之原留印鑑為憑。
- 各種存入票據須俟 貴行收受票款後始得支用，如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領回退票。立約人未即前來 貴行領回退票或因更新地址、電話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 貴行均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又存入票據，於 貴行未收受票款前，倘因 貴行經辦之疏失，致誤讓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 貴行發覺並通知後，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 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該票款。
-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票據，若因郵寄途中發生事故，或由 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票據交換所，因而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致遺失或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延遲付款或金額不足等情事，除因 貴行有故意、過失所致者外，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立約人委託 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立約人存款帳戶之結存餘額，如與 貴行記載金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行記載金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記載金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行應更正之。
- 貴行發生無法連線作業之情形時，立約人若至櫃台要求提款，其可提領餘額應以 貴行估算者為準。
- 凡存入款項或匯入匯款因 貴行、其他金融業者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或操作錯誤等其他原因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發現，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更正之，若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返還，不得拖延。
-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之業務處理，於 貴行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資料，揭露予受委託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立約人資料。
-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之內容或服務項目有異動時，由 貴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替通知，立約人如不同意該項異動，得至 貴行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 貴行進行交易或使用 貴行服務，則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
- 本約定書提及之次數或限額及期間， 貴行可視實際需要調整，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其內容。
- ☒立約人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或 貴行合理作業時間，始為自動化服務設備（如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轉帳交易時，其有關退票事件，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立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立約人有以下情形時， 貴行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 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 貴行辦理身分確認、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等， 貴行得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五、立約人如於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或其他公開網站之登記狀態為解散、撤銷、歇業、廢止或其他非正常營業或營運之情形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及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因本契約條款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其他法律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
-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其業務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立約人明瞭於 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
-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二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 ☒第二條
- 定義
-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記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一、立約人向 貴行開立支票存款時，應檢附開戶相關文件，並填具「板信商業銀行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約定書」、印鑑卡及支(本)票領取證交付 貴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 貴行始發給空白票據。
- 二、立約人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嗣後除電話、通訊地址、E-mail 變更，得以電話、傳真方式或網路銀行等貴行認可之方式申請變更外，其他項目之變更應以書面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 三、辦理印鑑掛失、印鑑更換及授權行為，依照 貴行之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五、本項存款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六、支票除大寫金額不得變更改寫外，其他記載事項如經更改時，除已事前具文聲明或經約定某一印鑑單簽有效者外，應於更改處簽蓋原留全式印鑑。如更改處過多致不能識別其文字或有其他疑問者，貴行得拒絕付款。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付款**
- 一、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本票，票據上應簽蓋原留印鑑。
- 二、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數支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 三、立約人所開發之支票如 貴行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 貴行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 貴行概不負責。
- 四、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經 貴行認可後方可存入，其票款須俟 貴行收受後方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係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額 貴行得逕自該存戶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據，對該項退票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不負其他一切責任。
- 五、經由 貴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或信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 貴行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 六、貴行對於支票一律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 貴行均得任意排定。
- 票面記載認定標準
- 立約人所用支票或印鑑倘有遺失、被盜用詐取或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所蓋印鑑有被偽造、變造、塗改情事，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 貴行概不負損失賠償之責。
- ☒透支
- 立約人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倘存款不足， 貴行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並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之處分。**
- ☒手續費
-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時， 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退票違約金，前項違約金，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立約人向 貴行領用空白支票、本票時，倘支票存款帳戶之平均餘額未達 貴行之規定時，同意 貴行得酌收票據工本費。
- 三、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掛失止付時， 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掛失止付手續費，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相關手續費，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立約人結清銷戶時，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全部繳還 貴行；倘有部份票據未返還 貴行時，願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六、立約人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違約金或其他應付款項，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或立約人活期性帳戶內扣除，餘額如不敷時立約人應補足。
- ☒對帳單及付息方式
- 本存款概不付息， 貴行不定期發出對帳單，請求立約人核對，如有不符時，應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二星期內通知 貴行，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 ☒掛失止付
- 一、立約人已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財政部頒佈「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 貴行印鑑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 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除 貴行明知持票人並非票據權利人仍行付款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時，同意 貴行將止付票款金額逕自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扣除提存備付。
- 三、立約人支票被詐騙時，在 貴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 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 ☒註記
-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拒絕往來
-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一、立約人如有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或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或已非正常營業或營運狀態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二、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或 貴行行使存款抵銷權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或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並以信函通知立約人辦理相關結清帳戶手續。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至 貴行辦理結清時，如無法繳還空白票據，且未提存備付票款，應預繳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 貴行並得於存戶帳上逕行扣除。**
- 請求恢復往來
-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二、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 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金額與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立約人倘有與 貴行另訂定約定，委託 貴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撥付。**
-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無須經事先通知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抵償 貴行或聯行已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欠款，若因此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視障人士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若留存本行之簽章式樣為存戶(視障人士)之印鑑者，應注意印鑑之保管使用等相關風險及本約定書各約定條款。因本存款相關業務涉及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等規範，如有發生存款不足或簽章不符之理由退票者，恐將影響個人信用，應請審慎注意辦理。

第三章 本票約定條款

- ☒ 第一條
- 貴行得依據本約定事項，將立約人所簽發載明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由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 ☐ 第二條
- 立約人願在每次簽發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 ☒ 第三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倘因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 第四條
-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 第五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 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 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 ☐ 第六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如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請 貴行予拒絕付款，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負，與 貴行無涉。
- ☒ 第七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倘 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存疑時，得予退票處理。
- ☐ 第八條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規定。

第四章 新臺幣存匯業務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各項新臺幣存匯業務服務時，同意 貴行依下表所列之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下列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開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一般跨行匯款手續費	現金跨行匯款	1.非本行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10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50 元。 2.本行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10 元。
	轉帳跨行匯款	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10 元。
存款存額餘額證明		第一份 50 元；第二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會計師函證		最近三個月內：每份 50 元；超過三個月者：每份 100 元
調閱保管之傳票、書表等		最近一年內，每張 100 元；一年(含)以上，每張 200 元；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		每次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		最近六個月內：每份(月)收 50 元；超過六個月者：每份(月)收 100 元
支存開戶查詢費		第一類查詢：每筆 100 元；第二類查詢：每筆 200 元
支票存款開辦費		每戶 1,000 元(本行授信戶免收)
領取空白支票		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5 萬元，每張 30 元；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張 10 元；最近一年退票註記達二次(含)以上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入帳者或最近三個月申請張數超過合理申請張數時，每張 50 元
約定票據授權轉帳指示(以正式開辦日生效)		每月 200 元
支存戶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空白支票以申請次數計算，每次 150 元；非空白支票以張數計算，每張 150 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25 元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 150 元
開立本行支票(含更改受款人)		每張 50 元
代收託收票據(108/07/22 公告、108/10/01 生效)		每張 5 元；委台灣票據交換所託收每張 4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含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調閱託收票據歷史明細(以 A4 紙張計算)		最近三個月以內每張 50 元；超過三個月以上每張 100 元。
調閱託收票據影像		每張 100 元

板信商業銀行申訴及客服專線：各地區市話或手機請撥：(02)2272-6866；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4-580；傳真號碼：(02)2958-7268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bop.com.tw；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第四章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 貴行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貴行爰請求立約人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 ☒ 第一條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 為辨識 貴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立約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 貴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 貴行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 第二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 貴行所蒐集之立約人個人資料將由 貴行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 第三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立約人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 ☒ 第四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立約人個人資料將由 貴行、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 ☒ 第五條
-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 立約人就 貴行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 貴行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立約人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 ☒ 第六條
-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立約人若拒絕提供 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 貴行仍可能須將關於 立約人之帳戶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
- ☒ 第七條
- 立約人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